

央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32026340087617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 2026 19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寰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逸世家北区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 00102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 6 栋 30-31 层及配套部分服务裙楼, 地下室一层。总建筑面积 130638.74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101953.98 m ² (住宅 99770.81 m ² (含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12243.56 m ²), 文体设施用房 191.4 m ² ,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601.82 m ² , 养老服务用房 155.21 m ² , 托育服务设施 303.89 m ² , 物业服务用房 261.4 m ² , 通道 22 m ² , 消防控制室 71.4 m ² , 人防警报间 13.6 m ² , 柴油发电机房 75.6 m ² , 开关站 133.86 m ² , 配电室 352.99 m ² 。不计容建筑面积 28688.33 m 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 2295.26 m ² , 地下空间 26393.07 m 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563.53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